

新竹縣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1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13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 席：陳副縣長見賢

記錄：施人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一、有關訂定各小組 111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一案，提請討論。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人身安全及司法組，行政處針對重點工作推動方針，已制定完成。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二)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二、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執行，擬修訂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本會委員人數及增加本府人事處、主計處處長為本會當然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簽奉縣座核准，修「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四及七點，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函頒公告生效。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二)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三、為因應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擬修訂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訂定消極資格條件，為本縣增取加分一案，提請討論。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本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簽奉縣座核准，修「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四及七點，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函頒公告生效。

(二)委員提問：針對解除列管的部份第三項，有修正「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是否有修正的對照表？

(三)局處單位回應：

社會處：業已完成修正之對照表，於會後提供。

(四) 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四、為積極爭取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必評項目進步獎外，建議每組分別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各一項案，提請討論。

(一) 辦理情形說明：

1. 社會處業已訂定本縣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徵選說明。
2. 六大小組皆於期限內各提報至少 1 案，於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召開時進行內部徵選。

(二) 局處單位回應：

性平促進委員會六大分工小組：本案性平故事獎與性平創新獎項，因徵選屆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尚待內部審查，故本案建議持續列管，待提報完成後解除列管。

(三) 會議決議：性平促進委員會六大分工小組持續列管。

五、有關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訓練案，本(110)年度未達成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者，本年度完成，提請討論。

(一) 辦理情形說明：

1. 相關性平承辦窗口業經與社會處再次確認，修正列管名單。
2. 本案各單位承辦窗口皆已完成訓練。

(二) 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陸、秘書單位(社會處)報告：

一、本縣推展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上揭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簽奉核定辦理，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課程與進階課程，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0 日、4 月 25 日辦理完竣，尚有兩場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及 111 年 7 月 7 日辦理，請各局處配合參與。

決定：各局處請依行政院性平處與本府社會處所規劃期程，是日由各單位副首長以上層級出席與會配合辦理。

二、性平小組會議辦理說明：

(一) 依據 108 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各性平小組需於性平會召開前辦理小組會議，有關各組別皆已辦理完成。

(二) 各小組會議相關辦理時間如下：

組別	會議時間	主責處室	與會專家學者或委員
就業、產業及經濟	3 月 25 日	稅務局	張瓊玲 教授

人身安全及司法	3月29日	消防局	未邀請
健康、醫療及照顧	2月16日	衛生局	余靜葭 委員 張菊惠 委員
人口、婚姻及家庭	3月30日	社會處	陳詩怡 委員
教育、媒體及文化	3月31日	文化局	張菁芬 副教授
環境、能源及科技	3月25日	交旅處	未邀請

(三) 111年第2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擬暫訂於111年8月25日(星期四)召開，請各小組於111年7月25日前先就本(111)年1-6月推動成果及各小組所欲推動跨局處議題進行討論，俾利屆時彙整提供委員審議。

(四) 為利於性平推動策進與規劃，各性平小組召開會議時，可自行敦聘本縣性平委員或至本縣性別主流化專區所列之性平專家學者1人共同參與，會議辦理之講師出席費(每次出席費用2500元，每年至多2次)與交通費(核實支付)，由秘書單位支應，建請各組召開小組分工會議時，可聘請委員進行業務指導。

決定：洽悉

三、有關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執行秘書單位(社會處)業已經各項指標進行分工，請各局處再先行研議，相關彙整工作及所需填報表件，將於會後再寄送至各局處窗口。

決定：洽悉

柒、各分工小組業務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 一、就業、產業及經濟組
- 二、身安全及司法組
- 三、健康、醫療及照顧組
- 四、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捌、委員進行提問及局處會應

- 一、就業、產業及經濟組

(一)委員提問：

※吳芸嫻委員

1. 針對勞工處辦理職業訓練的部份，109年及110年的女性參訓人數有明顯的增加，但在男性參訓的人數則相對較少，建議可深入瞭解原因，並評估開設的課程是否符合男性的就業需求等等，讓男性來參與職業訓練的比例可以增

加。

2. 針對產業發展處所提供的圓夢貸款的部份，在 109 年到 110 年的申貸人數有很明顯的成長。109 年總共只有 4 個申貸者，到 110 年就成長了四倍有 16 位申貸者。是否應該加以宣導，讓更多有創業需求的人可以使用這個申貸。
3. 應設計及增設男女不分性別皆可參加的課程。

※秦季芳委員：

1. 勞工處所舉辦的活動只有協助創業的課程因疫情而暫停執行，但其他場次仍照舊舉行，雖因疫情的考量，但民眾仍有創業經營相關資訊的需求，且該類課程屬於兩性皆可參與，建議能夠繼續執行課程。。

※王翎鳳委員

1. 針對稅務局所提出的調查結果所示，大部份的民眾認同出嫁的女兒是可以繼承財產，但目前家庭的照顧責任還是以家中男性負擔居多，除應加強宣導女兒有財產繼承權外，也應宣導男女皆有照顧家庭的義務，而不是刻板的認為照顧家中的責任都在男性身上。而且如果男女能均等的繼承財產的話，是不是嫁出去的女兒也能提供同等的照顧和陪伴。

(二)各局處回應

1. 勞工處回應：

- (1) 近期新竹縣女性就業需求高，因此針對女性所開設的參訓課程亦較多，目前正在研擬男性可參與的課程，讓課程的性別比例達到均衡。但受限於預算的關係，只能在每年開課的能量範圍內去平衡開課的性別需求。未來會再研議是否加開男性的課程或是設計男女皆可參加的課程。
- (2) 下半年度所取消的微形創業貸款的介紹場次是與勞動部透過合作的方式舉辦。勞動部因疫情嚴重而取消，針對委員提議可以採用線上的方式舉辦，勞工處後續會再建議勞動部並修正作法。

2. 產業發展處回應：

- (1) 圓夢貸款是由產發處跟信保基金共同來執行，以提供貸款的優惠利率為主，並無直接補助金錢。於 110 年申貸件數增加，主要是因為疫情的因素，但因中央後續有提供更優惠的貸款方案，多數的申請人都移轉到中央去申請，後續會持續宣導。
- (2) 因為圓夢貸款是屬於已經創業的民眾針對所經營的事業需要裝潢或增加

設備，繼而向縣府申請優惠利率貸款，非草創或是尚在規劃初期的民眾，因此沒有再針對經營或其他的法令設置課程。但府內的另一個單位工策會，會定期的辦理相關職能的訓練課程。前年就有辦了近70幾場次提升職能的訓練課程。

3. 產業發展處回應：

- (1) 根據調查顯示，多數民眾皆同意男女均有照顧責任。但目前傳統思維仍是偏向男性應繼承家產及承接家庭責任，在地政事務所在辦理財產登記的時候，會再加強宣導這一部份。關於繼承的這部份，因為文化根深蒂固的影響，但我們還是會積極的、持續的在服務櫃台加強宣導性平觀念及男女皆有繼承權的部份。

(三)主席回應與裁示：

請就業、產業及經濟組，配合委員意見，研議及辦理。

二、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一)委員提問：無提問

三、健康及醫療組

(一)委員提問：無提問

四、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一)委員提問：

※陳詩怡委員

1. 針對新住民生活輔導適應班的部份，因疫情影響了新住民來台後的生活方式，生活適應的需求上相較於20年前已有大幅的改變。在課程的內容是否可以因應疫情而做調整？建議可以和新住民中心連結合作，為新住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二)民政局回應：

將參酌委員的意見，在未來規畫新住民相關課程上會再做出調整。目前輔導新住民的業務是委託學校辦理，課程的設計上會再與之研議。

(三)主席回應與裁示：請人口、婚姻及家庭組，配合委員意見，研議及辦理。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一)委員提問：無提問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一)委員提問：

※陳詩怡委員

1. 針對交通旅遊處培育社區規劃師，建議可以結合「女路」的議題，來打造屬於新竹縣的獨特「女路」。

(二)交通旅遊處回應：

社區規劃師目前正在招募中，會參酌委員的意見將女路的概念融入培育教育課程中。

(三)主席回應與裁示：

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配合委員意見，研議及辦理。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落實實質性別平等，有關本縣是否建置友善廁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30 日人口、婚姻及家庭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性別友善廁所」係指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之廁所。
- 三、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其係「人人享有環境衛生」之概念，藉此喚醒大眾對如廁及公共衛生之重視。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明白揭示公共空間性別友善性。
- 四、為順應世界之普世價值，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本縣是否研議推行。

※擬辦：本案建議由各局處先行盤點機關或其所屬單位是否有友善廁所建置，並研擬推動建置友善廁所之可行性，如有推動必要，請編列所需之性平預算。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本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7，各局處可依本計畫推動性平業務工作。

※擬辦：本案決議後，另案陳報首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拾、各小組性平故事或創新獎簡報及委員票選

說明：

- 一、依據執行秘書單位(社會處)所訂之新竹縣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徵選說明辦理。
- 二、本次提報故事獎項共計 7 案，創新獎項共計 1 案，各組請依序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並由委員進行審議，小組作品需由出席委員一半建議參選，且參選票數最高排序前 4 名者，提報中央參選，倘有同票數者，由社會處再行郵寄予委員，由委員再次票選。
- 三、票選結果將於會後公布，票選提報中央的 4 名徵件，請依中央相關規定，撰寫文案(故事獎 3000 字，創新獎 1000 字)，於 6 月 10 日前交社會處統一報送。
- 四、各小組提報徵件如下：

組別	獎項	主題
就業、產業及經濟	故事獎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社區-王翎鳳
人身安全及司法	故事獎	性平風城·女力報到
健康、醫療及照顧	故事獎	照顧者故事
人口、婚姻及家庭	1. 故事獎 2. 故事獎	1. 原來我們 WOMEN 不簡單 2. 新住民社規師
教育、媒體及文化	1. 故事獎 2. 故事獎	消防故事媽媽(文化局) 救火鳳凰姊妹花(新聞處)
環境、能源及科技	故事獎	交旅處

※擬辦：委員投票結果，由「新竹縣寶山鄉新城社區-王翎鳳」、「原來我們 WOMEN 不簡單」、「消防故事媽媽」及「救火鳳凰姊妹花」共計四組通過審查。

組別	獎項	主題	票數
就業、產業及經濟	故事獎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社區-王翎鳳	14
人身安全及司法	故事獎	性平風城·女力報到	3
健康、醫療及照顧	故事獎	照顧者故事	7
人口、婚姻及家庭	1. 故事獎	1. 原來我們 WOMEN 不簡單	11
	2. 故事獎	2. 新住民社規師	7
教育、媒體及文化	1. 故事獎	消防故事媽媽(文化局)	15

	2. 故事獎	救火鳳凰姊妹花(新聞處)	11
環境、能源及科技	創新獎	翻轉城市空間迎性平新氣象	9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同日 16 時 00 分